

附表 1

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通報機關				
受通報機關	臺東縣稅務局			
納稅義務人				
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				
負責人或 代表人姓名				
營業所在地址或 戶籍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土石採取區域 (河川、港口)				
核定機關名稱、日 期、文號				
土石開採方式 (請打✓)	申請許可	即採即售	公開標售	其 他
分年採取數量 (實方)	年	年	年	年
分年採取數量 (實方)	年	年	年	年
	噸	噸	噸	噸
	M ³	M ³	M ³	M ³
噸轉換M ³ 係數：				
通報單位 承辦人： 科長： 單位主管：				

填表說明：本縣轄河川管理機關依據「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 6 條規定，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、訂約或核准開工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「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」，通報臺東縣稅務局供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。